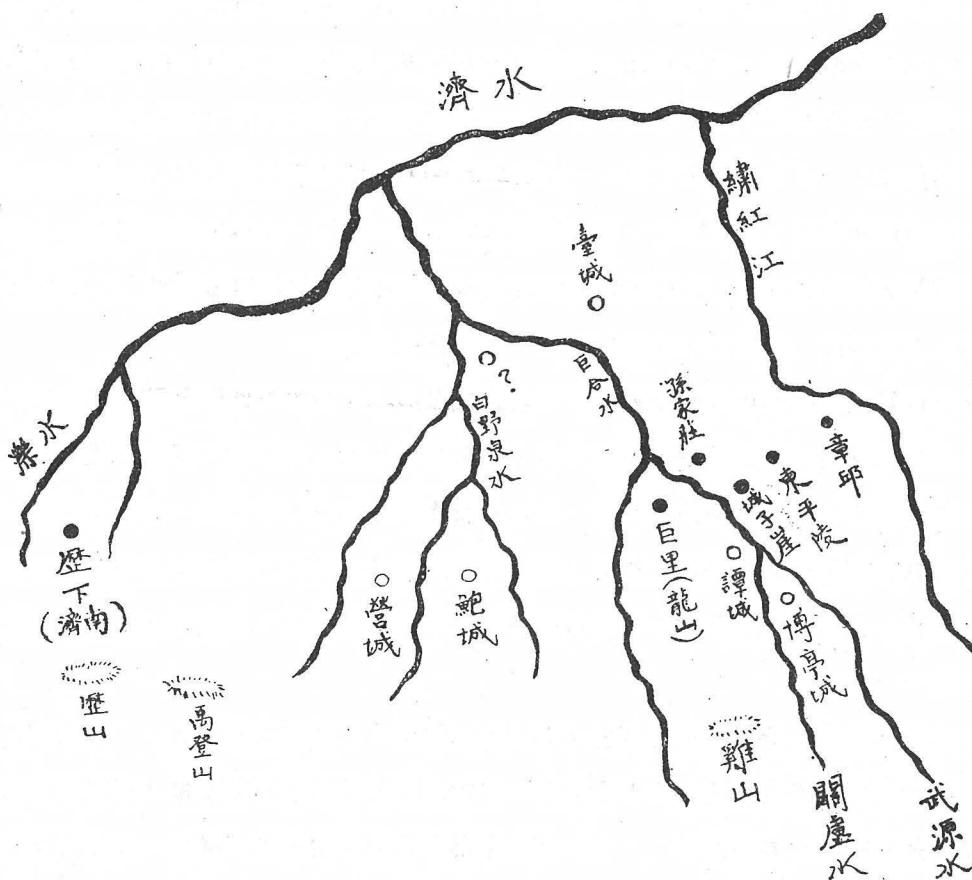


## 平陵訪古記

吳金鼎

# 龍山附近古蹟約略圖

- 已經證實之古蹟
  - 尚未證實之古蹟



緒言

近數年來，余在山東嘗作古蹟之考查。歲月所至，亦略得有所發現。於今迴念龍山遺址之上，依科學之眼光而言，可謂遍地黃金，處處珠玉。余所發掘及揀拾者，幾千萬分之一耳。今以此些微之發現，公之於世。聊以請教於好古之士耳。是篇不曰考

古記而曰訪古記者。以余未經大規模之科學的發掘。不敢掠取考古二字之美名也。

### 東平陵沿革考

山東濟南東七十五里，龍山鎮東北六里許，於歷城章邱兩縣界上，有古城遺址在焉。規模宏大週可二十餘里。城牆傾圯殆盡，惟南端殘餘一段。約長四丈，高三丈，峙然壁立。遠在十里外亦可望見也。鄉人呼此遺址為平陵城。附近諸村，世傳多種奇談神話，皆有關於此城者。或云，此城雖廢，但六十年一現原形。傳云，有鄉人赴龍山市，道經平陵。忽見雉堞高峻，樓閣參天。一大都會宛然逞現目前。過其西門，心甚異之。自思往來大道，何曾有此。轉瞬間大城已杳。廢址荒垣而外，但見秋禾茂草而已。或云，鄉人某於古城中取土，得一盆。底繪雙鯉。注水其中，則魚浮游其中，洋洋然活魚也，一夕其妻作粥方熟，一時窘於器用之不足乃取盆以盛之。嗣後每注水其中，雙魚浮而不游。蓋死魚矣。類此種種傳說，不一而足。此不獨平陵為然。凡各大古城或著名古蹟之附近，往往如是。傳說之本身，雖無可信之價值。然土人對於此城此物，其奇異的，懷疑的，重視的心理，可以藉此表顯也。

余嘗取數種志書而相互參證之。欲求其記載之系統，以明其興廢之跡。惜各家之說，多不相符。更兼傳寫抄襲，錯誤滋多。愈讀愈亂人意。東平陵一城也。或謂非平陵。或謂即平陸。或謂即全節。李滿一人也。或作李蒲。或作李義滿。或作李義藩。(其子君球或作君求)類此種種，幾令人莫辨其孰為是非。故吾人之參考志書者不可不慎之又慎也。余今採各家之說，按其可信程度之最高者綜合之，參證之，略述平陵之沿革於後。

伏琛三齊記云，此殷帝乙之都也。其說不知何據。于欽齊乘駁之曰，“按書序自契至湯八遷自湯至盤庚五遷，並無都齊者。況帝乙乃武乙之子紂之父也。武乙帝乙皆居朝歌，逮紂而亡。豈在此地”。(I). 余意志書中關於古蹟年代之推測，往往失之過古，誠係錯誤。然此平陵附近確有極古之遺存，足值注意者。其年代恐不僅為周為商，或遠在有史之前也。

詩，“譚公維私”。(L). 左傳莊公十年。“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水經注曰，“齊桓之出過譚，譚不理焉。魯莊九年即位又不朝。十年滅之”，(B). 元和志，水經注，齊乘，方輿紀要諸書。皆謂平陵即古譚國也。劉氏說苑亦有桓公之平陵之說。故

唐武德二年於平陵置譚州。蓋時人尤信其爲古譚而追用其名也。惟寰宇記謂，古譚國在平陵東南十五里。又謂漢爲東平陵縣，此則誤矣。余意平陵是否爲古譚殊屬問題。如謂此平陵之外，另有漢代之東平陵縣，則難解矣。余在平陵之發現品皆足證明其爲漢代之重鎮，庶不誣也。水經注載平陵之外尚有譚城。俗謂之有城。(B). 然則平陵如係古譚。而古譚之外尚有譚城斯屬疑問。故後漢書郡國志以譚城爲譚國。(引歷城縣志)續山東考古錄因之。亦自然之推測也。

平陵在漢以前僅稱平陵。漢於此置東平陵縣。(A). 以右扶風有平陵，故於此加東字以別之。(I). 濟南郡治焉(IJ). 水經注謂舊曰陵城後乃加平。(B). 元和志謂宋省東字，魏省平字。(C). 可見其名稱之改變，亦非只一次矣。高呂元年割濟南爲呂國。封平昌侯太，爲呂王。七年改爲濟州。(A). 文帝十六年封齊悼惠王子辟光爲濟南王，都此。(B. D. H. I.) 景帝二年濟南王與吳楚反。漢擊破之，殺辟光，以濟南爲郡。地入於漢。郡領平陵等凡十四縣。至王莽更名樂安郡，屬青州(A). 東漢建武初，復改爲國。(根據山東通志歷城縣條)至靈帝間，今濟南城興起。漸與平陵相接。晉永嘉間(根據方輿紀要歷城縣條)乃自東平陵移治歷城。尋廢。後魏亦置平陵縣。屬濟南郡。高齊廢。(J). 齊乘謂至宇文周始廢(I). 寰宇記謂至後周省(H). 二說同。

### 全節之由來

考隋書地理志，齊郡舊曰齊州。統縣十。歷城祝阿。臨邑……等。而獨無平陵。且列歷城爲首縣。可見隋之齊郡，以歷城爲郡。而平陵縣於隋已廢矣。全節之由來諸書多本元和志。志云，“全節縣本春秋譚國之地。……漢以爲東平陵縣……隋末土人李滿率鄉人據堡。(小土城也)贍以家財。武德二年歸國於堡置譚州及平陵縣。以滿爲總管貞觀元年廢譚州縣屬齊州(今濟南)。十七年燕亮構逆。滿及男君球固守城平縣廢有詔重置縣。改名全節。以旌其功焉”。所謂逆者蓋齊王祐也(根據資治通鑑)。故唐書李君球傳云，“貞觀中齊州都督齊王祐據州城，(今濟南)舉兵作亂。君球與兄子行均守縣城，事平太宗聞而嘉之。……仍改其縣爲全節縣”(G). 元和十年(山東通志歷城條下爲十五年)併入歷城(J).

杜氏通典亦謂全節即平陵，惟寰宇記謂“廢全節縣在故東平陵西北十五里”歷城縣志據此推測，以爲平陵有二。一爲原有之平陵。一爲李滿所據堡。後改爲譚州者也

○余亦疑之。但寰宇記平陵有二之說無所根據。惟元和志謂於“堡置譚州及平陵縣”唐書李君球傳謂“以其宅爲譚州”既言堡與宅其非平陵似甚明顯。然則此堡此宅與平陵無關乎？余謂不然元和志全節縣條，開宗明義即言全節爲古譚，爲漢之東平陵。唐書李君球傳，開宗明義，即言“李君球齊州平陵人也”。唐太宗詔亦稱齊州平陵百姓。(H).據此可以斷言，全節縣即平陵縣。至於李氏之堡與宅（即全節縣城）或即在廢平陵城以東，或平陵城附近。但無論如何全節城必在平陵境縣內，無疑問。歷城縣志謂，龍山鎮西有全節河。河南有城子莊。或即其故址，誤矣。余按城子莊在龍山鎮東二里許東河（武源水）東岸之城子崖上。即余發現石器之地址。非在龍山鎮西也。

平陵全節興廢年表

A. 平陵

譚國建立	周滅商	1122 B.C.
齊滅譚	魯莊公十年	684 B.C.
置東平陵縣	漢定齊	204 B.C.
割爲呂國	高呂元年	187 B.C.
改爲濟州	高呂七年	181 B.C.
改爲濟南國	文帝十六年	164 B.C.
改爲濟南郡	景帝二年	155 B.C.
改名樂安郡	新莽	(9 A.D.)
改爲國	宋漢建武初	(25 A.D.)
廢平陵入歷城	晉永嘉至高齊或後周(307—561 A.D.)	

計以上平陵約歷一千六百八十三年

B. 全節

置譚州及平陵縣	唐武德二年	619 A.D.
改名全節	貞觀十七年	643 A.D.
廢全節入歷城	元和十至十五年	(815—820 A.D.)

計以上全節約歷二百零一年

## 附 錄

### 志書中關於東平陵及全節城之記載

志書中之關於山東各地者，以伏琛之三齊記。晏謨之齊地記，爲最古。惜其書俱已不傳(1)，吾人不得而參考矣。今茲所援引參證者，皆以目下余所能蒐集之書籍爲限，掛漏之嫌，在所難免也。

- A. 漢書地理志云。東平陵有鐵官工官。……濟南郡，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爲郡。濟南王十一年，與吳楚反，漢擊破，殺辟光，以濟南爲郡。地入於漢。高呂元年，封平昌侯太爲呂王。七年改爲濟州。莽曰樂安屬青州。
- B. 水經注云，巨合水南出雞山西北。北逕巨合故城西。耿弇之討張步也。守巨里卽此城也。三面有城，西有深坑。坑西卽弇所營也。與費邑戰，斬邑於此。巨合水又北合關盧水。關盧水導源馬耳山。北經博亭城西。西北流至平陸城與武源水合。水出譚城南平澤中。世謂之武源泉。北逕譚城東，俗謂之有城也。又北逕東平陵故城西。故陵城也。後乃加平，譚國也。齊桓之出過譚。譚不禮焉。魯莊公九年卽位又不朝。十年滅之。城東門外有樂安任照先碑。濟南治也。漢文帝十六年置爲王國。景帝二年爲郡。王莽更名樂安郡。其水又北逕巨合城東。漢武帝以封城陽王子，劉發于爲侯國。其水合關盧水而出注巨合水。北經臺縣故城南。漢高帝六年。封東郡尉戴野爲侯國。王莽之臺治也。其水西北流，白野泉水注之。水出臺城西南。白野泉北。逕留山西北流而右注巨合水。又北聽水。水上承灤水東流北屈。又東北流注于巨合水亂流。又北入于濟。
- C. 元和郡縣圖志云，全節縣(西南至州七十里)本春秋譚國之地。齊滅之。漢以爲東平陵縣屬濟南郡。宋省東字。後魏爲東陵至周省。其全節縣本是。隋末土人李滿率鄉人據堡贍以家財。武德二年歸國。於堡置譚州及平陵縣。以滿爲譚州總管。貞觀元年廢譚州，縣屬齊州。十七年燕亮構逆滿及男君球固守。賊平縣廢。有詔重置縣改名全節，以旌其功焉。

- D. 通典云，齊州，春秋戰國並屬齊，秦屬齊郡。韓信伐齊至歷下，即其地也。文帝分置濟南國。景帝改爲濟南郡。……全節，春秋時譚國。城在縣西南。漢臺縣故城在今縣北。則漢以來平陵縣縣也。貞觀中都督齊王據州反。土人李君球據縣不從。改名全節。
- E. 隋書地理志云。齊郡舊曰齊州。統縣十……歷城，祝阿，臨邑，臨濟，鄒平，章邱，長山，高苑，亭山，淄川。
- F. 唐書地理志云，齊州濟南郡本齊郡。（武德元年改爲齊州。領歷城山莊，祝阿，源陽，臨邑五縣。二年置總管府。管齊，鄒，東泰，譚，淄，濟，六州。貞觀元年廢都督府。七年又置都督府。管齊青，淄萊密五州）天寶元年更名臨淄。五載又更名（乾元元年復爲齊州）土貢絲，葛，絹，綿，防風，滑石，雲母。
- G. 唐書李君球傳云，李君球齊州平陵人也。父義滿屬隋亂，糾合宗黨保固村閭。外盜不敢侵逼。以功累受齊郡通守。武德初。遠申誠款。詔以其宅爲譚州。仍拜總管，封平陵郡公。君球少任狹，頗涉書籍。貞觀中齊州都督齊王祐據州城，舉兵作亂。君球與兄子行均，守縣城。事平。太宗聞而嘉之。擢授游擊將軍。仍改其縣爲全節縣。
- H. 太平寰宇記云，廢全節縣在故東平陵西北十五里。春秋時譚國也。齊桓公滅譚爲齊地。漢爲東平陵縣。地理志云。在今縣東南平陵城是也。十六年封悼惠王子辟光爲濟南王。都平陵即此也。宋省東字。魏又加東字。至後周省。隋末土人李滿率鄉人據堡贍以家財。唐武德二年滿以城歸。因於堡置譚州及平陵縣以滿爲總管。貞觀元年州廢縣屬齊州。至十七年廢平陵章邱亭山歷城等縣又以都督齊王據州反，土人李君球據縣不從。縣人房繼伯等抗表聞奏。太宗敕曰，齊州平陵百姓爰自隋末，以至於今。常懷忠誠，不從寇亂。宜加優獎，以旌義烈。其縣可依舊置，乃改以全節爲名。其後廢入歷城。
- I. 齊乘云，東平陵城在濟南東七十五里。春秋譚國，齊桓滅之。古城在西南龍山鎮相對。漢爲東平陵縣。右扶風有平陵故此加東。文帝封齊悼王子辟光爲濟南王都此。東晉時此城北石虎一夕移於城南。有狼狐千餘隨之。跡皆成蹊

○趙王石虎遂起南寇之計。歷代皆爲縣宇文周始廢。隋亂土豪李蒲據城歸唐。武德二年置譚州平陵縣。以蒲爲總管。貞觀中州縣相繼俱廢。都督齊王祐反。土人李君球房繼伯等據縣不從。抗表以聞，太宗嘉之勅曰。齊州平陵百姓自隋末至今，常懷忠誠不從寇亂。宜加優獎以旌義烈。縣依舊置改名全節。其後廢入歷城。此城漢爲王都。唐爲州治。故周二十餘里雉堞高峻。三齊。○況帝乙乃武記以爲殷帝乙之都。按書序自契至湯八遷。至湯至盤庚五遷。並無都齊者乙之子紂之父也。武乙帝乙皆居朝歌。逮紂而亡。豈在此地。城西北有陰地數畝。天色澄霽有若雲陰。追視則無。記謂青州有地鏡水影蓋亦此類。

- J. 方輿記要云。東平陵城在府東七十五里春秋時譚國地也。莊十年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漢置東平陵。以右扶風有平陵，故此加東也。濟南郡治焉。後漢靈帝時濟南城起攻東平陵。晉初移治歷城縣，尋廢。(後趙石虎)建武八年濟南平陵城北石虎，一夜自移於城東。虎以爲己瑞也。後魏亦置平陵縣。仍屬濟南郡。高齊廢。唐武德二年復置。并置譚州治焉。貞觀初州廢縣屬齊州。十七年齊州都督齊王祐據州叛。土人李君球據縣不從。因改曰全節。元和十年並入歷城縣，城址猶存，周二十餘里。又故譚城在府東七十里。杜預曰，譚城在平陵西南是也。
- K. 池北偶談云，後山叢談載，齊之龍山鎮有平陸故城。高五丈四。方五里。附城有走馬臺。其後半之，闊五之三，上下如一。其西與南則在內。東北在外。莫曉其理。今平陵城故址尚在歷城章邱界。所謂走馬臺者不可復識矣。坡公詩，濟南春好雪初晴，行到龍山馬足輕，即此。孟子之平陸。則在今汶上縣。此城本東平陵。唐齊王祐反。縣人不從，太宗嘉之。詔改縣名曰全節。  
(轉錄歷城縣志)。
- L. 續山東考古錄云。說苑桓公之平陵。水經注關盧水西北流至平陵城與武原水合。水出譚城南。北逕譚城東。又北逕平陵故城西。又北逕巨合城東合關盧水。或據北謂古平陵與漢縣是兩城。余謂二水皆逕平陵城西。而合流耳。...譚國故城在東八十里。又名有城。詩譚公維私。春秋莊公十年。齊師滅

譚。杜註在平陵縣西南。

- M. 歷城縣志云，按通典云，全節漢以來東平陵縣。似東平陵即全節城。而寰宇記云。廢全節縣在故東平陵西北十五里。則不得爲一處矣。今土人於巨合水，龍山鎮以上謂之龍山河，鎮西則謂之全節河。而全節河之南有城子莊之名。或即其故址。至以廢全節縣爲春秋譚國。不知乃武德二年改置之譚州也。或曰全節城之不得爲東平陵也信矣。然則貞觀十七年何以云以東平陵人不從寇亂，改名全節耶？曰，按舊唐書地理志，武德二年於平陵置譚州。領平陵等四縣。是時舊有譚州復有平陵。其平陵則東平陵也。貞觀元年廢譚州爲平陵縣。蓋即以譚州爲平陵之平陵，而非東平陵。………譚州，據元和志及唐書。故李義滿所據堡也。通典即以全節爲漢以來東平陵縣，尚欠分晰。………或曰，平陵既有二。所云今城毀平陵爲之者，何城也。曰此不可考。意必東平陵也。蓋譚州即李義滿所據堡。其城必小於東平陵。而以譚州爲平陵之時，東平陵尚存。迨併全節入歷城，則兩城俱廢矣。故毀東平陵以大歷城也。以時勢考之應如此。
- N. 濟南府志云，按縣志云，全節河南有城子莊即其故址。後山叢談云，齊之龍山鎮有平陸故城。高五丈四。方五里。池北偶談云，今平陵城故址尚在歷城章邱界。所謂走馬臺者不可復識矣。坡公詩濟南春好雪初晴，行到龍山馬足輕。即此地。
- O. 山東通志云，東平陵城在縣東七十五里。章邱界上，與龍山鎮相對。漢置爲濟南郡治。以右扶風有平陵，故此加東。文帝封齊悼惠王子辟光爲濟南王，都此。遺址周二十餘里，水經武原水北經東平陵故城西。故陵城也。後乃加平。………全節縣在縣東六十餘里。寰宇記在故東平陵城西北十五里。按唐史志北周省平陵。隋末土人李義滿率鄉人據堡贍以家財，唐武德二年。滿以城歸。詔於平陵置譚州。于堡置平陵縣。貞觀元年州廢。十七年齊王祐反。平陵人不從。太宗嘉之。改名全節。後省入歷城。齊乘云，平陵城西北十五里，有奉先城或即全節也。

### 發現及勘查之經過

余居濟南之數載，間嘗檢讀歷城縣志濟南府志諸書。畧知濟南之地，以其在濟水（即小清河）之南，而得名。其原建都會非在今日之歷城縣。乃在縣東七十餘里之平陵城。又常聞歷下民間之傳說，謂今濟南係於某代自平陵移來。異想天開者流，更爲之節外添枝，附會而解釋之曰。當年古濟南之遷移，其法極妙且速。先於平陵歷城間之列百姓爲一直行。各人間相去尺許。然後進行拆毀及搬移之工作。每於平陵城拆一磚，即歷經各人之手，依次向西傳遞。片刻間即經幾千百次之交替授手，而達於歷城，並砌之城基之上。此法成效神速。故能於一夕間毀平陵以築歷城。是說之不足信，自不待言。吾人亦不難指其謬妄。據余所考查，山東各縣之建立或改砌磚城者，多在明代。其於元末建立或改砌磚城者，至多不過二三而已。西移濟南之時間，約在晉永嘉間或永嘉後二百餘年。其時之山東，不得有磚城也明甚。又安得而拆其磚塊一一而傳遞之哉！據余在平陵之考查，古平陵之城門或爲磚石。而其城牆全係土築。其遺留至今之南端一段及全部之城基，皆係土質。更爲搬移土城之一反證。且志書中皆有明文記載。歷下磚城爲明代洪武四年所砌。（原係土城）並非自他處搬移而來。此又是一證。度其實情，世傳移治歷下之說。乃政治中心之轉移，並非殘石碎磚之搬運。流俗之見往往而然。研究民間傳說者，自不難辨其真偽也。

余嘗思濟南故城既在平陵。當然有其遺跡物可供吾人之研究與欣賞。每欲東去七十里外，訪其故址。輒疑志書所載，未可盡信。故未成行。民國十七年春，予友崔德潤先生，以視察小學事，屢往龍山鎮。一日語余，謂平陵古城即在龍山鎮東。聞鄉人言其遺址極大。磚瓦碎塊亦極多。余聞之，欣然期往，而崔君亦願與偕。於是余數年來殷殷以一睹爲念之平陵古邑。得以如願以償矣。

### 第一次往龍山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半，余與崔君自濟南北關乘膠濟火車東行。十時抵龍山鎮。飯後由小學教師張繩五君引導，前往平陵古城。出鎮東北行，經一河即水經注所謂武源者是也。河東岸係黃土峭壁，高三四丈。大道穿過，割爲深溝。吾人即由溝底東行。不過二十餘步即出溝而履平地。又東行數十步經一臺地。大道過之亦穿割而成溝。但較東河岸上之溝，深及其半而已。溝之兩壁上微露灰土及陶片等物。余頗異之。惟以東訪平陵之熱忱，迫不及待。故未暇以片刻工夫從事考查也。溝窮甫

及平地，平陵城之遺址已可望見矣。其遠望形勢，彷彿一崎嶇不平之黃土嶺。又前行六里乃抵城址下。吾人先沿城址北行，復轉而東，及城西部之中央。於該處之地面上發現未煉及已煉之鐵磚甚多，有數特殊區域內，鐵磚之數幾與磚石磚相等。又東北行抵一南北大道。道西壁上露煉鐵及燒煤之渣滓。中雜紅色及紫色之土。結成二尺餘厚之積層。據鄉人云，嘗於此處掘得鐵器。惜余所獲僅鐵片一小塊而已。漢書地理志謂東平陵有鐵官，當即此地。行及全城中部，遙望城之大勢，縱橫長度殊難斷言，週可二十餘里。以大勢度之，至少西北兩面皆有門。城牆雖壞，城基猶可分辨。南端尚有殘餘之一段，約長四丈高三丈。吾人行及城之東南部，即折而歸。途中揀拾瓦片及零碎小件。及距西門（余所設想）不遠處，道旁有五尺餘深之溝。余即跳下溝底，意欲尋求整個之磚瓦。蓋此時吾人所獲皆磚瓦碎片也。是時崔張二君方在溝底緩步西來。余忽於散亂混雜之磚瓦堆中，發現一厚石片。略去其土，見其上雕有圓圈之形狀，盡去其土，蓋一泉範也。細辨之，乃知其為五銖。余急呼二君曰，“得之矣”！二君狂奔來觀，驚奇之感，形諸顏色。余復留意發現地點。見磚瓦雜亂，土石混擾。蓋鄉人常自溝底取土砌於崖上。經久崖陷於溝底。鄉人復砌之崖上。此范原在地點當較現在為低。或與溝底平也。二君正在賞識，不忍釋手。余又於堆中掘出一范。大小略同。二君見之俱以為此崖之包含層中，必有他種寶藏。乃合三人之力，掘其土，移其磚石，細查其出土之物，逐一留神。惜所獲者，仍是殘磚碎瓦而已。未幾時已晚。乃與崔君急往車站，登車返濟。晚飯後，於燈前細察二范。乃知其非屬一種。其一之五字作匱（參版2圖）餘一作匱，（參版3圖）頗有不同。

### 第二次往龍山

余之第二次到平陵，為十七年四月四日下午。此次先遍全城作半週遭。至城東部，鄉人掘土處。見地上有被擊碎灰色瓦罐數個。惜各片破碎太甚，不得窺其全形矣。再沿城址北行，至余疑為城北正北門之地點。就深溝之壁上，掘得帶花紋之磚三塊。並揀得瓦片數塊，又西北行，直至發現五銖泉範之溝中。又掘獲帶花紋之磚三塊。並揀得帶字之陶片一塊。天晚，乃返濟南。

### 新石器遺址及遺物之發現

本日上午，余有重要之發現。故另段詳述之。是日早十時抵鎮。偕張君往村北深

溝，從事勘查。甫抵溝之南崖。就高埠上向鎮東一望，遙見一小城垣狀之臺地。詢之張君，蓋即吾人前次往平陵所經過之臺地，余曾懷疑其灰土層者也。張君言鄉人稱之為“鵝鳴城”。傳云古年養鵝鳴之城也。余謂鵝鳴之養何須有城？非特古所未有，今亦罕聞。是必轉音之訛。此臺既在武源河東岸。或即由武源而得名，原為武源城乎？（武源與鵝鳴音極相近）。但志書皆無此名。此殊不可解。吾人即罷北溝之行，轉向東南，急急而行，直抵臺下。先自北端而登，至臺西邊之高崖下。沿崖南行。見火燒之遺跡，紅土堆積甚厚。燒火之處似俱一定之形狀者。崖上之灰土包含層極為顯著。中含陶片，石磚及貝骨等物。頗與吾人所常見者不同。未幾，掘獲骨質之錐二枚。其製造之粗糙頗足代表其年代之久遠。余心不禁狂喜。蓋前次余所疑者，今日得其實據矣。自思此址既有此類陶片及骨器，當然必有石斧石刀一類器物，可期將來之發現也。細察包含層中無磚瓦碎磚，無金屬及瓷器碎片，亦無煤渣之遺跡。與平陵大異其趣。其年代之較為久遠，自不待言。登崖而察地之表面。所見遺物殊雜亂。與豆，鬲等相類之陶片固多，而現代物品及人類遺物亦不少。有數處顯煤渣積層，余疑後世曾有人居住其上，不然即係後世自他處移來之物，屬可能。

臨行於崖上掘取陶片若干，作為標本。並作此行之紀念。自此之後余始確切認定此遺址（即指臺地，後仿此）包含層中所蘊蓄之重大意義。而余之興味自此不知不覺亦為之轉移。平陵研究之熱忱漸趨冷淡。嗣後所讀參考書多關於新石器時代之文化。餘暇所思念者。亦多為石器時人之生活狀況。蓋余已認明此龍山遺址，確為新石器時代之一村落。一部古代史跡深藏黃土壘中。嗣後余將犧牲所有餘暇，盡吾全力以求此遺址之了解。

### 第三次往龍山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余復作龍山之遊。十時抵鎮。午前在遺址上探掘零碎物品多件。午後與齊魯大學學生黃君，同往遺址。從大道溝（即大道所割穿之溝）之北崖下向北行，於遺址西北轉角之處，見火燒之紅土層甚厚。中雜灰色及黑色陶片。余即開始於地平下（自崖頂之地面向下量）一丈二尺之處，鑿一斜洞。深方半尺，即現黑色之石質物件。緩緩去其傍附之紅土，取而出之。乃一石斧也。全體皆完整毫無損壞。（肆版，1）余前次所假定此址必出石器之臆說，於是乎得有部分之證實。是時余心之

愉快，更不亞於在平陵城發現五銖範之時矣。斧旁同時發現一截斷整齊之骨碗，別無他物，吾人方擬北行。暴雨驟至，乃急歸寓。

次日作遺址全部之勘查。余不通測繪之術，當時約計遺址南北長里許。東西半之。惟遺址東北界不甚顯著。頗難定其邊週之大小。包含層去地平自零尺至四五尺不等。層本身厚度自一尺至七八尺。層之土色非紅即灰。中含物品以陶片為最多。其餘為骨，貝，石等物。單以陶片而論，最下層有砂泥質灰色陶片。中層以上有一種黑色帶光皮之陶片。余名之曰油光黑陶片。以其光亮恰如黑陶片上抹以油質所顯之光澤也。（余日記中名之曰“西瓜皮陶片”。因當時正在食西瓜之時季。余見西瓜皮與余所獲黑陶片之顏色相似。姑以名之。今思西瓜之皮不盡黑色。此名詞恐難意會。故改之）。中層以上，又有一種白色陶片。但較灰色及黑色陶片為少。

灰土包含層與空氣接觸之表面顯色黃。似如他土層無異。工作時必先去此層黃色包皮，然後露出顯明之灰土層。但灰土層亦有時不清楚。或上下層次擾亂。蓋因水沖，塌陷，及農事耕作所致也。臺階之分層，大道溝以北分三層，臺亦較高；以南分二層，臺較低，且愈南愈低。統全臺之大勢而言，西高而東低。

八月一日早，於東河東岸大道溝之南崖上，地平下五尺處，掘得一碗形之陶器。復往遺址，探得骨器及陶片數種而歸。午後，聞農業試驗場張某言，鎮西道旁之高崖上塌出一石臼。形甚粗劣。余急往觀之，並藉以考查鎮西情形。先至石臼出土地點。細察之，臼原在北崖上之陶片堆中。因被人移動而致塌下。其陶片堆雖非近代品。但不甚古。惟石臼形狀不類今物。此陶片中竟有此臼。似覺不類。或係自他處移來歟？携臼至鎮南北溝中之陶片邱上。所見多係柿黃色之陶器片。蓋鄉人堆之成邱，以免其佔地面也。於陶片邱旁揀得帶字陶片一小碗。雖不辨其全字。但可識其字體去今不遠。又揀得小鳥狀之陶質兒童玩具。中有孔，吹之作響，此物今山東尚有之。

余此時之推測及認定：一

- 一 遺址之最下層即有砂泥灰色陶片。
- 一 地平面上確有煤渣。
- 一 油光陶片或係龍山遺址文化（後簡稱龍山文化）之特點。
- 一 白色陶片自中層始有之（？）。

## 一 至少自中層以下未見有金屬。

### 第四次往龍山

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余又得到素所欣然願往之龍山。此次係先往遺址之南部。沿崖下而行，探得標本數件。不覺行至城子莊。有二農人頗疑余之行跡。蓋余在田間，緩步如有所尋，頗引起彼等之注意也。問所從來及所尋何物？余俱以實告。二人遙指平陵告余曰，“在彼處平陵城內古物極多，先生盍往掘之”。余漫應之。問以城子崖之來歷，俱云不知。十時回寓。下午二時往鎮北深溝勘查。所見柿黃色及灰色陶片極多，中雜磚瓦碎甕，帶釉陶片，碎瓷片等物。煤渣亦有之。四時北行至孫家莊。於其村南之崖上距龍山遺址約五里之地點，發現灰土層。中含鬲足及他種陶片與龍山遺址之遺物相同。至此頓悟龍山文化之範圍頗大，或即沿武源尚有數處遺址，為余所未發現也。崖旁有一鋤地之農人。問以灰土層之來歷。答云不知。但嘗怪黃土層中忽有此灰土層。層中亦嘗掘出破碎陶器。天色漸晚，乃歸寓。

八月十三日晨五時五十分起，往遺址南端採掘陶器標本數種而歸。飯後出鎮，沿東北大道前行。至遺址北端相對之北崖上。亦見有灰土層。當時掘得一帶花紋陶片之蓋。及陶片多甕。單就陶片之精製而論。此陶片層之年代顯然較遺址為晚。復沿東北大道前行。兩崖上時見陶片。約前行二里許。原道而歸。轉登遺址北端。揀得破碎石器數甕。復直行至南端。乃歸寓。午後雨。

八月十四日早四時五十分起，前往遺址。先沿武源水北行里許。復原道歸。於兩岸上無所發現。乃轉至遺址。先在兩崖上採掘陶片。復於遺址東部揀得獸骨，獸牙及骨製品碎片數甕。後於遺址中部，揀得破碎石器數片，乃歸。

下午往鎮北深溝重新勘查，知其確無油光陶片，及與遺址相同之白陶片。而有煤渣，柿黃陶片，磚瓦甕，帶釉陶片，灰色陶片，碎瓷片等物。並發現拱門式之磚墓二。出溝西北行七里許。遇雨歸寓。適塾師孫君來訪，與論龍山古蹟。據云，東河名武源，西河名巨野。（疑為巨合，是孫君記憶之誤）。武源水之源在鎮東南十里外。平陵城內，年來屢有金石寶物之發現。（用孫君語）。本鎮內掘地，亦嘗於地下掘出古物。城子崖（即余所謂遺址）。俗名“鵝鳴城”。蓋往年養鵝鳴之城也，常掘出陶器，但未得值錢物件云云。

余此時之推測及認定：—

- 一 遺址及孫家莊南崖之灰土層爲龍山文化之最古層。
- 一 鎮東河岸大道溝兩崖，及東北大道溝北崖，(即與遺址北端相對之處)所有包含層之年代，皆較遺址爲晚。平陵城及鎮北大溝兩崖所有包含層，其年代亦較晚。

八月十五日早五時三十分起。勘查村西地層情形。自鎮之西北直走至鎮之東南，復折回鎮西。綜觀此區域內，有磚瓦碎片，煤渣，柿黃陶片，帶釉陶片，白瓷片等物。復沿與西門相對之溝而西行。於道上見遺物甚少。兩崖上亦未見灰土層。惟近地平面一層略見人類遺物。行抵西河。河岸高二三丈不等。亦未見灰土層。惟於河流之淤積內，略見柿黃陶片之碎屑而已。折而歸。經鎮西陶片邱。細察陶片，多係柿黃色，及帶一層極薄黑皮及之柿黃色。亦有粗白瓷片及灰色陶片少許，夾雜其中。邱西北，即鎮西之南北道之西崖上，顯有往年土質牆基之遺跡。就其中包含物品而推測，年代不甚久遠。七時歸寓。

余此時之推測及認定：—

- 一 由鎮西直至西河皆係較晚之文化區域其年代去今不遠。但不得爲近二百年來之遺物。
- 一 鎮北大溝所包含之文化層，其年代較鎮西爲早。

早飯後九時復往遺址東部考查，於通過遺址之大道南邊，約在全址中部之處，發現一片被水冲刷極顯著之區域。余即名之曰“冲刷層”。層中豆頸，鬲足，貝殼骨石片與黃陶片，煤渣，瓷片，交相雜處。余於其中揀得碎石器六種。及陶片若干。就此層內之煤渣，余疑後世曾有人居住其上。亦或自他處移來之物。行至遺址北端，揀得石臼破片兩塊，及礪石一塊。磨面頗滑平，似爲現代之物。由此下臺地。歸寓休息。

十一時二十分重來遺址之冲刷層上。揀得破碎石器十種。陶片貝殼若干件。淺藍色陶質之豆三。獸頭陶足一。十二時四十分歸寓。

下午勘查龍山之東南溝。(距遺址里許)於崖上表面一層，但見磚碗及黃陶片小碗，並無灰土層。東北行至東平陵，掘取灰色瓦數片。磨光滑石一片。並得一豆頸，其形頗與遺址所見者相似。天晚回寓。

八月十六日五時二十五分。再往遺址。就大道溝兩崖上掘得碎石器陶片等。八時回寓，九十四十分起達行遺址一周在南端城子莊北。遇一農人。余示以所獲石器三件，彼不甚注意。但云，“此類物件，吾人於鋤地時常得之，平陵城之南北溝中所出尤多”。並謂“往年耕田曾在此址北端耕出長人之骨”。余聞該農人平陵城之南北溝中所出尤多一語。深以爲異。乃急歸午飯。十一時半即往平陵。直抵南北溝。細察之其散亂滿地者，仍係余前數次所見之磚瓦碎磚。並無他物。乃頓悟該農人所謂尤多者。乃指磚瓦非石器也。迄至此時鄉人知余漸稔。彼等呼余爲“找磚瓦的”。該農人視余之三片石器爲普通灰色瓦片。故謂平陵所出尤多也。一時三十五分歸寓。下午回濟。

#### 第五次往龍山

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余又到龍山。即至沖刷層上工作。揀得一完整之石刀及一帶孔之半碗石刀。並其他破碎石器數片。適沖刷層中部之田中有數農人割荳。田主亦在其中。見余徘徊其田內。即來問詢。余告以工作之意義與目的。彼云，“此處正在脊魚骨上，故產此類石碗較多”。彼即示余以魚脊骨之範圍，並引余至魚脊骨東端。果然出此範圍外，則遺物漸少矣。彼所謂魚脊者即余所謂沖刷層也。“魚脊骨”三字表顯地面凸起之形狀頗有意味。以後余亦採用此名。當時余深佩此人觀察之確切，並喜其對於考古工作亦感興味。自念今日遇此良機，不可交臂失之。乃問以可否於其田內試掘一二小坑以察地下情形。彼略加思索。即予我以慷慨之允許。余急歸寓。稍進飲食。持鋤而來。時田主及割荳諸人，正在午飯。余初在其田之東邊作一五尺長之坑。先去農耕層半尺，於層內得骨質箭頭一，磨用跡甚顯著之赭石一塊。以後緩緩按層去土。所得物品，一一記錄之。共掘深度一尺。所獲骨具陶片與地面所露者無異。而以下土層極爲堅硬。余鋤已不能勝之。乃移往田之西邊作第二坑。長六七尺。所獲與第一坑略同。惟於地平下一尺五寸處，得一完整之石刀。初於第二坑開掘時，田主飯畢亦來參觀，見余所得物品曰，“此皆常見之物也”。及余獲此石刀彼索而細察之。忽然作色曰，“噫！此必玉石之刀，值錢甚多也”。余告以地下石刀與地面上所揀石刀同一質料。並非玉製。亦絕無金錢價值。彼似信余言。遙望割荳工作已開始，乃去。余於第二坑共掘深度一尺六寸。時已不早。仍收拾所得物件。往車站登車回濟。

是夜於牀上矢誓曰，將來機會苟如我願，吾必在魚脊骨上鑿百丈長之深溝，以窺龍山文化之底蘊。時至今日，此志此願猶未忘於心也。

### 第六次往龍山

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乃余到龍山之第六次。此次之後，至今未得再往。所以不稱第六次為末次者，表示余嚮往之心尚未已於此也。此次先往鎮之西北，距鎮六七里，西河及鐵道相交處一帶之地考查之。回鎮時並留意塗中所經道旁之崖上，及地表面。綜觀所經過區域，皆未見有灰土層，經此次工作之後，龍山鎮週圍七八里之範圍內，幾乎皆有余之足跡矣。

下午往遺址工作。此次鑑於前次於地平面掘坑法，非個人之力於短時間內所能奏效。乃仍恢復曾前慣用之“向壁深鑿法”。即就大道旁東西兩臺之最高壁上，開始工作。每獲一物即記其離地平之深度，及其在遺址之部位，以備將來之考究。計此次所獲重要物品，有石鑽，石鑿，及油光黑陶杯，皆較完整。並得陶片標本十三種。陶器之足二。碎石器數件，骨貝數塊零碎陶片一大宗。臨行又往魚脊骨上揀取零星小品數件。四時半停工。五時啓程。滿載而歸濟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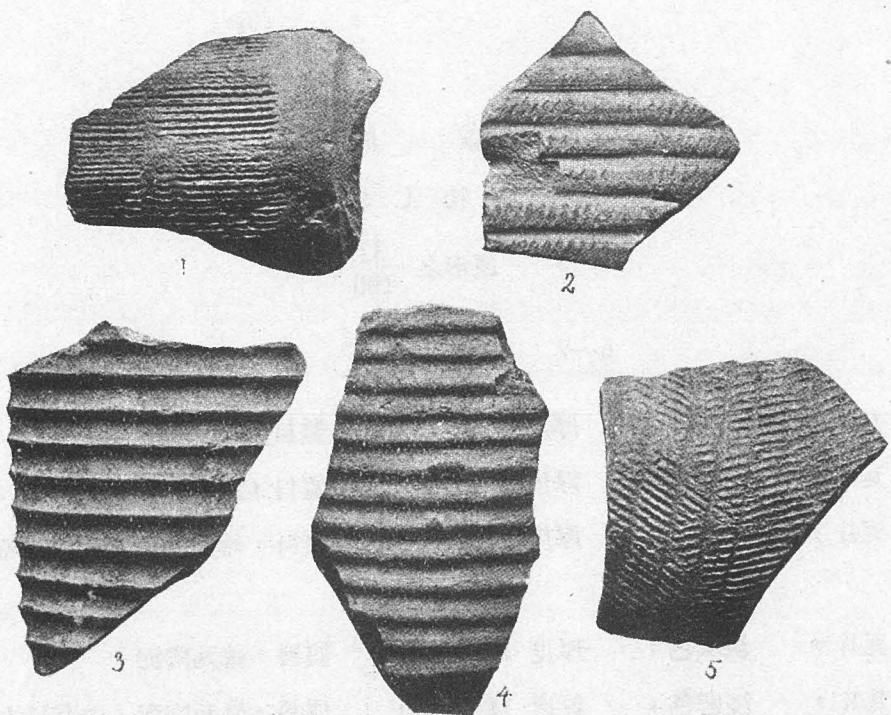
（余每次所獲物品皆係自己攜回濟南。此次所獲較多，竭盡個人之力，始能攜歸。故謂滿載而歸云。）

### 圖片說略

茲擇發現品中，(1)花樣或字跡清晰者，(2)器物之形式大致可以斷定者，刊登於後以供讀者之研究。圖中照片多為董彥堂先生所攝。畫片皆為張慰然先生所繪特此誌謝。

十九年春改作

第一版



## 第壹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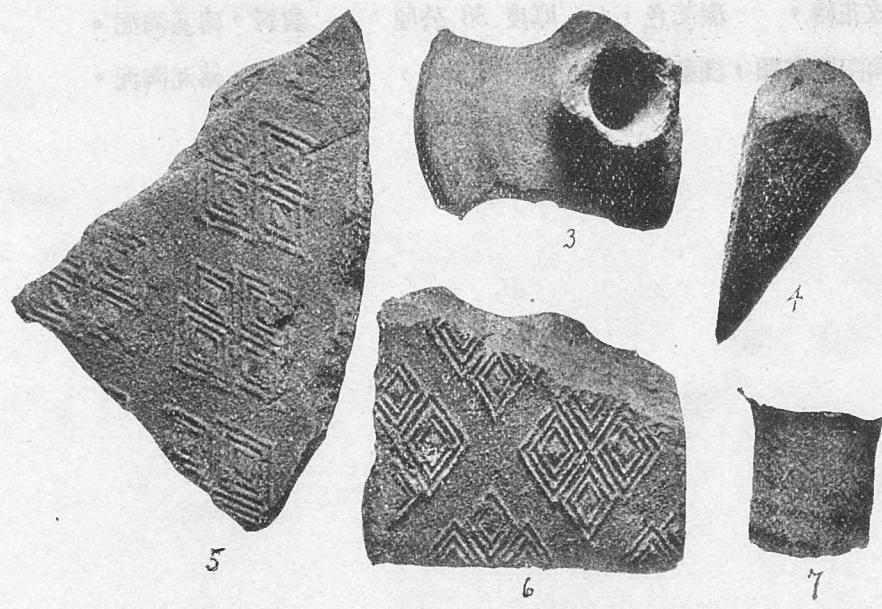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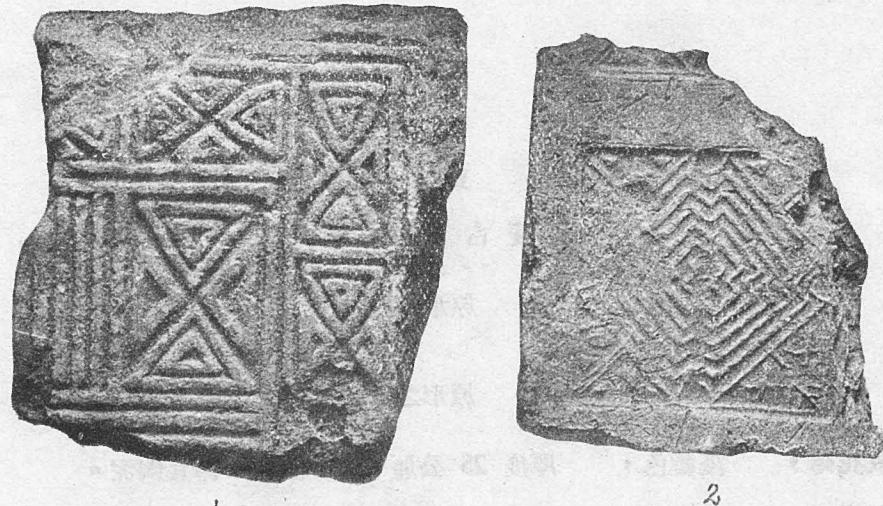
### 平陵古物七件

1—5 原形之  $\frac{32}{100}$

6—7 原形之  $\frac{36}{100}$

- (1) 瓦片，淺藍色，厚度 8—18 公厘，質料，普通磚瓦陶泥。
- (2) 瓦片，土黃色，厚度 12 公厘，質料，淡黃色陶泥。
- (3) 瓦片，深灰色，厚度 12 公厘，質料，磚瓦陶泥內，內面帶布紋。
- (4) 瓦片，淡灰色，厚度 12 公厘，質料，磚瓦陶泥。
- (5) 瓦片，淺藍色，厚度 14 公厘，質料，磚瓦陶泥，內有斜方格印紋。
- (6) 瓦當，本體深藍色 外面塗赤，厚度 12—25 公厘，質料，磚瓦陶泥。
- (7) 瓦當，色質厚度與 6 同惟上帶石灰。

第 貳 版



第 貳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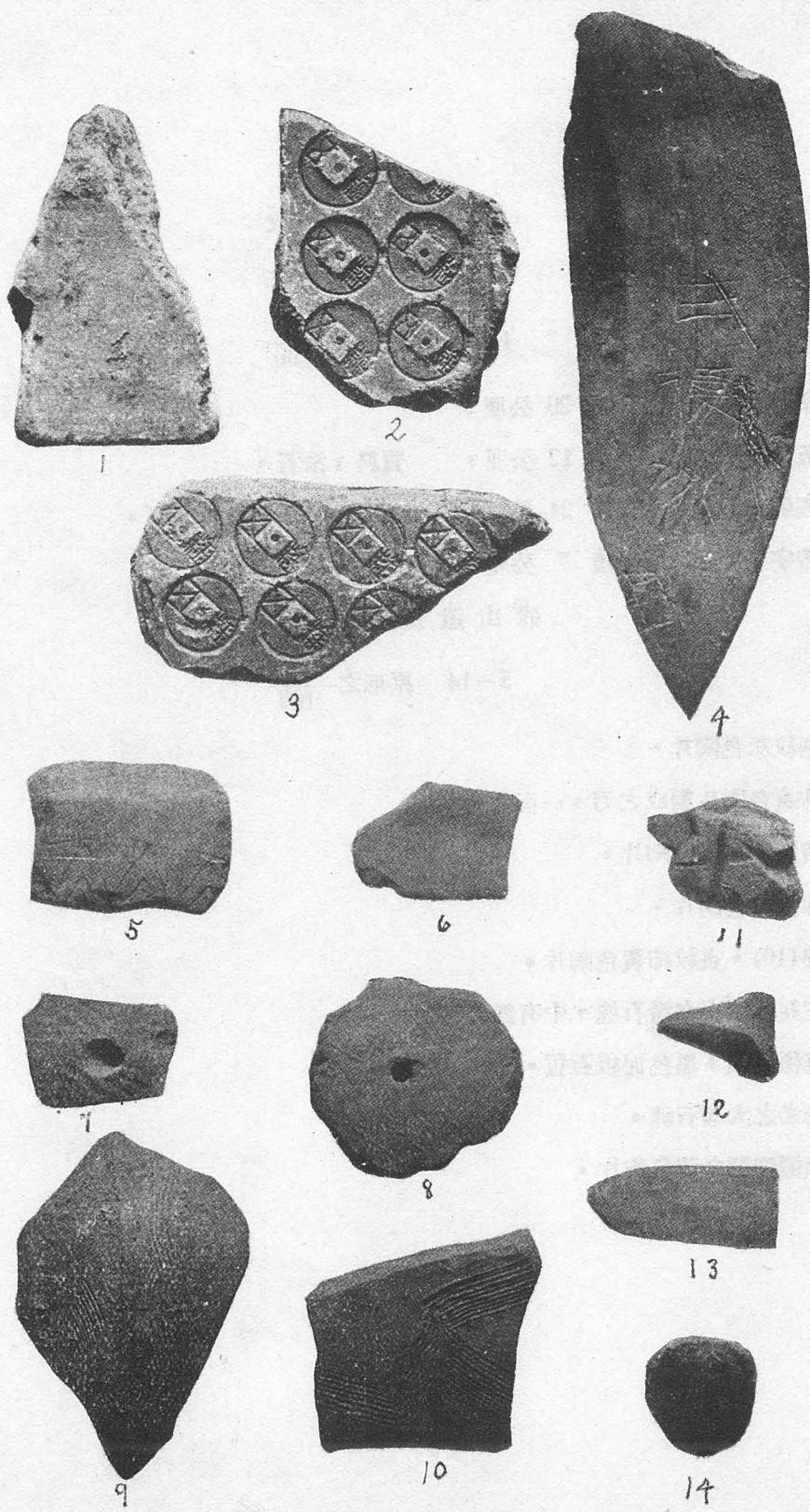
平 陵 古 物 七 件

1—2 原形之  $\frac{31}{100}$

3—7 原形之  $\frac{33}{100}$

- |             |              |            |          |
|-------------|--------------|------------|----------|
| (1) 刻紋花磚，   | 淺藍色，         | 厚度 25 公厘，  | 質料，磚瓦陶泥。 |
| (2) 印紋花磚，   | 深灰色，         | 厚度 45 公厘，  | 質料，磚瓦陶泥。 |
| (3) 豆類陶器，   | 深灰色，         | 厚度 9—13 公厘 | 質料，磚瓦陶泥。 |
| (4) ?       | 灰色，圓錐體，      |            | 質料，磚瓦陶泥。 |
| (5) 印紋花磚，   | 深灰色，         | 厚度 39 公厘   | 質料，磚瓦陶泥。 |
| (6) 印紋花磚，   | 深灰色，         | 厚度 38 公厘   | 質料，磚瓦陶泥。 |
| (7) 豆類陶器之頸， | 淺藍色，圓柱體中有圓孔， |            | 質料，磚瓦陶泥。 |

第三版



第叁版

平陵古物四件

1-4 原形之  $\frac{4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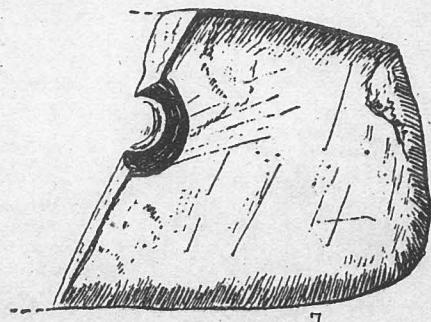
- (1) 滑石磨片，厚度 20 公厘。
- (2) 五銖泉范，厚度 12 公厘，質料，滑石。
- (3) 五銖泉范，厚度 24 公厘背面刻一凹，質料，滑石。
- (4) 帶字盆緣，厚度 7 公厘，質料，普通陶泥。

龍山遺址古物十件

5-14 原形之  $\frac{49}{100}$

- (5) 刻紋灰色陶片。
- (6) 柿黃色陶片製成之刀，一面有刃。
- (7) 帶鑽孔之灰色陶片。
- (8) 印紋灰色陶片。
- (9) 與(10)・畫紋柿黃色陶片。
- (11) 正在雕刻中之滑石塊，中有鑽孔。
- (12) 疑係箭頭，黑色泥板石質。
- (13) 磨光之大理石碑。
- (14) 類似仰韶之黃色陶片。

第肆版



第肆版

龍山遺址古物七件

1 原形  $\frac{46}{100}$

2—7 原形  $\frac{9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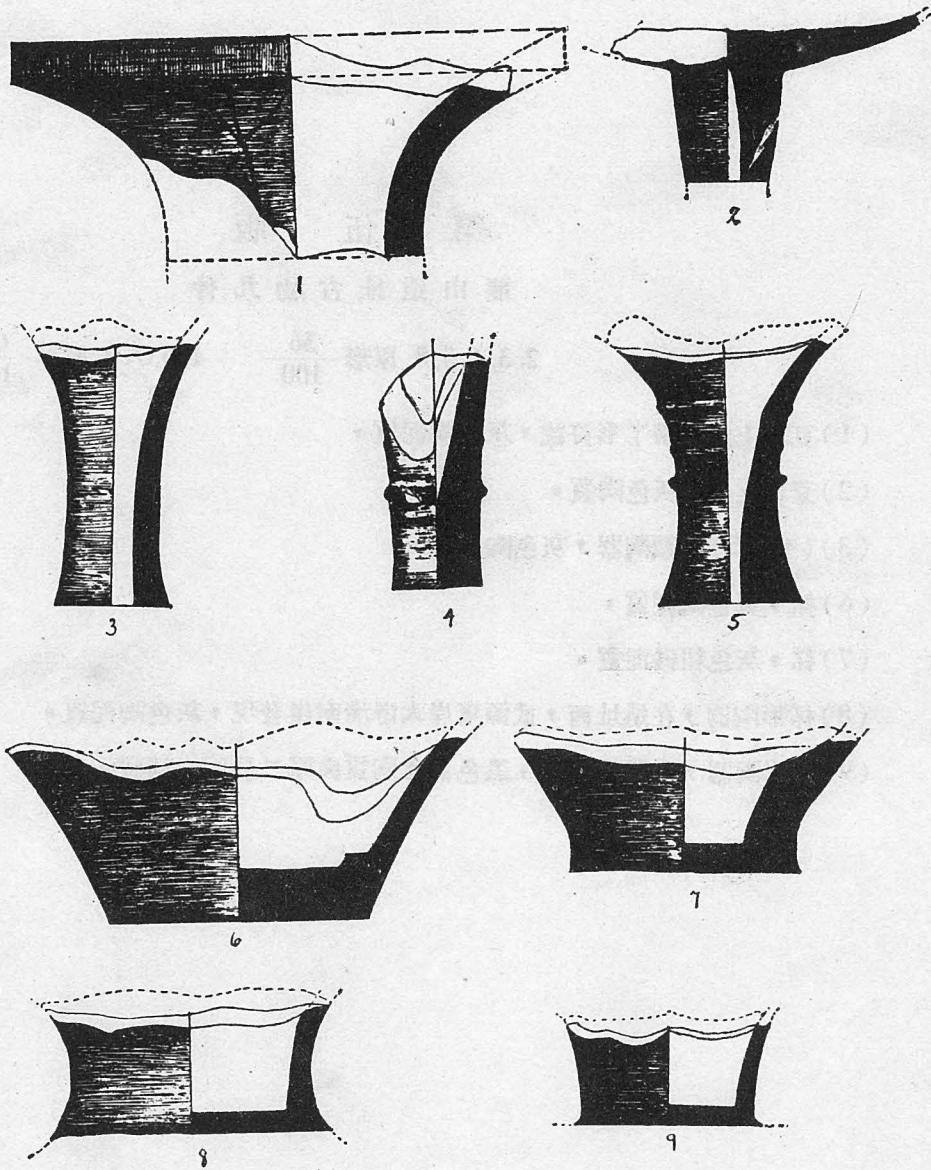
(1)完整之石斧，約重二磅，石質尚未斷定。

(2)與(3)•骨質箭頭。

(4)(5)與(6)•骨錐。

(7)半月形石刀之一端，石質，紅白黑綠四色之泥板岩。

第五版



## 第 五 版

### 龍山遺址古物九件

2, 3, 4, 5, 8 原形  $\frac{36}{100}$  1, 6, 7, 9 原形  $\frac{60}{100}$

- (1) 豆之上身，帶卍形符號，灰色陶泥質。
- (2) 豆之上身，灰色陶質。
- (3)(4)(5) 豆類陶器，灰色陶泥質。
- (6) 杯，黃色陶泥質。
- (7) 杯，灰色粗砂泥質。
- (8) 杯形陶器，在遺址西，武源東岸大道溝南崖發現，灰色陶泥質。
- (9) 杯形陶器，在遺址發現，黑色油光陶質內厚二公厘極精製。